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為 Goldwind Green Energy LLC 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2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海林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 Goldwind Green Energy LLC**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 Goldwind Green Energy LLC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Energy BV(Netherlands)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Green Energy LLC 与 SEPCOII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Zarafshan LLC 签订《长期运维服务协议》，由 Goldwind Green Energy LLC 为其提供风机长期运维服务工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为 Goldwind Green Energy LLC 在上述《长期运维服务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4,848,4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约为 251,567,475.71 元，担保期限自项目早期发电期（在风电场项目正式进入发电期前，项目的第一条线路并网发电至项目商业运行）的第一天起至项目商业运行后的第五年结束。

本次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署地点为乌兹别克斯坦。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ldwind Green Energy LLC

2、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塔什干市米拉巴德大街艾伊别克18/1

4、注册资本：124,000,000 乌兹别克斯坦索姆

5、主营业务：风电场建设，运行和维护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Energy BV (Netherlands)的全资子公司

##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1-12 月	2022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16.88
净利润	0	-15.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	211.15
负债总额	0	219.26
净资产	0	-8.11

或有事项	0	0
------	---	---

截至披露日，Goldwind Green Energy LLC 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风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Goldwind Green Energy LLC

3、担保内容：金风国际为 Goldwind Green Energy LLC 在上述《长期运维服务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5、担保期限：自项目早期发电期（在风电场项目正式进入发电期前，项目的第一条线路并网发电至项目商业运行）的第一天起至项目商业运行后的第五年结束。

6、担保金额：34,848,45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51,567,475.7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1%。

###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使用上述担

保额度的前提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仅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